

專欄3：本國銀行因應疫情辦理紓困貸款之授信風險管理

109年COVID-19疫情發展初期，各國政府陸續推出大規模紓困措施，協助受疫情衝擊之企業及個人渡過困境。隨全球經濟逐步回穩，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國際組織陸續發布新聞稿或研究報告，關注紓困措施執行期程過長可能增加金融不穩定風險，以及紓困措施退場對銀行信用風險之影響。我國銀行自109年起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個人提供各種紓困貸款，為評估對本國銀行信用風險之影響，本行訪查部分自辦紓困貸款規模較大之銀行，以瞭解其辦理紓困貸款之授信風險管理情形。

一、國際組織關注紓困貸款信用風險對金融穩定之挑戰

各國因應疫情之財政支援措施，雖有助受創嚴重之企業與個人暫時緩解資金需求或償債壓力，亦使銀行評估借款人信用品質面臨挑戰。BIS (2022)¹指出，政府紓困措施可能掩蓋金融機構真實之信用風險狀況，若銀行風險管理不善或未能及時發現信用品質惡化情形，將導致信用損失增加，並削弱外界對銀行業的信心。此外，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認為²，穩健且運作良好的金融體系為平穩調整政府退場時程的先決條件，銀行須持續監控紓困貸款借款人財務狀況，且對不良貸款提供適足損失準備，監理機關亦須在彈性及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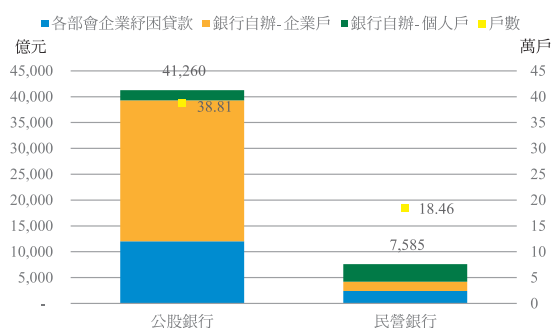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IMF)亦建議³，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根據借款人償還貸款可能性等資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必要時將授信資產重新分類為有欠正常或逾期放款，並要求銀行在授信品質出現惡化或減損時逐步提列損失準備，而非等到紓困退場時才辦理，以避免政府紓困措施退場後，出現銀行業逾期放款及呆帳費用大幅增加情形。

二、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⁴

(一) 公股銀行較積極辦理紓困貸款

自109年開辦紓困貸款以來，截至110年12月27日全體本國銀行紓困貸款累計核准戶數57.27萬戶，核貸金額48,845億元，其中公股銀行貸款戶數及金額分別為38.81萬戶及41,260億元，遠高於民營銀行之18.46萬戶及7,585億元(圖A3-1)，顯示公股銀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紓困貸款之態度較積極。

圖A3-1 紓困貸款辦理情形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0/12/27。

2. 各部會紓困貸款不含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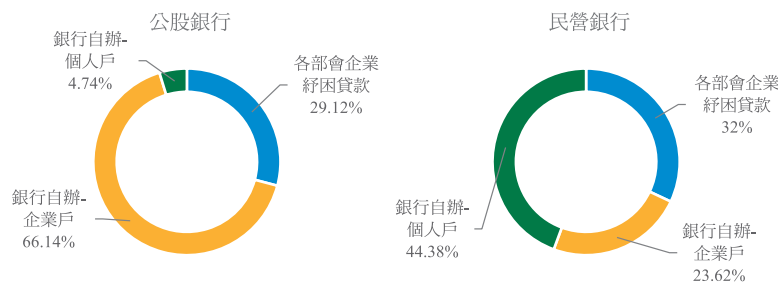
3. 本行專案貸款A、B方案主要搭配各部會企業紓困貸款運用；本行專案貸款C方案則納入銀行自辦-企業戶紓困貸款統計。

資料來源：金管會。

(二) 承作對象以企業為主，惟公股及民營銀行有所差異

全體本國銀行紓困貸款對象多以企業為主，其中公股及民營銀行辦理之各部會⁵及自辦企業紓困貸款合計比重分別為95.26%及55.62%，惟民營銀行在自辦個人紓困貸款之比重達44.38%，遠高於公股銀行之4.74%(圖A3-2)。

圖 A3-2 紓困貸款承作對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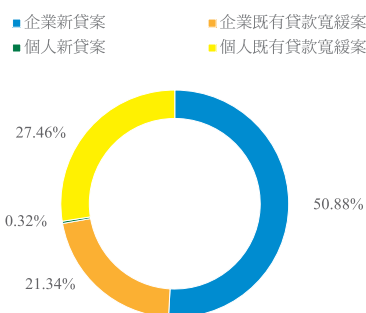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110/12/27。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 自辦紓困貸款中，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各半

受訪銀行自辦紓困貸款中，既有貸款寬緩案(含企業及個人)占48.80%(圖A3-3)，比重接近一半，主要係銀行為維繫既有客戶關係，透過寬緩措施協助客戶渡過難關。另新貸案絕大多數為企業貸款，占自辦紓困貸款之50.88%，部分銀行以承作本行專案貸款C方案(小規模營業人)為主，主要考量該方案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十足擔保，且融通利率相對較低，提高該等銀行辦理紓困貸款之意願。

圖A3-3 銀行自辦紓困貸款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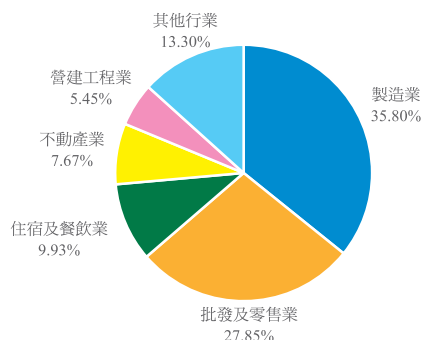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110/12/31。
資料來源：受訪銀行。

(四) 企業紓困貸款之行業多集中於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

受訪銀行自辦企業紓困貸款之前三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35.80%)、批發及零售業(27.85%)、住宿及餐飲業(9.93%)，三者合計占七成以上(圖A3-

圖A3-4 銀行自辦企業紓困貸款行業分布



註：資料基準日為110/12/31。
資料來源：受訪銀行。

4)，反映該等行業受疫情影響較大。

(五) 紓困貸款8成以上有信保基金保證或不動產擔保

受訪銀行配合政府各部會及自辦之企業紓困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或徵提不動產為擔保者多逾8成，純信用比重不高；自辦之個人紓困貸款亦有9成以上以不動產為擔保，純信用比重不高。

三、紓困貸款之核貸及貸後覆審機制

(一) 既有貸款寬緩僅適用繳息正常戶，部分銀行訂定授信審查之暫行措施

為加速紓困貸款之審核流程及作業效率，部分受訪銀行對既有貸款訂定寬緩措施，適用對象為繳息正常之個人戶或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企業戶，並視個案給予本金展延或調降利率；對自辦新貸或增貸案件，除本行專案貸款C方案(小規模營業人)依「簡易評分表」⁶辦理外，餘依現行內部信用評分機制辦理。此外，亦訂定授信審查之暫行措施，依據不同金額及擔保條件，放寬核貸授權層級。

(二) 銀行多依現行內規辦理貸後覆審，部分銀行辦理壓力測試評估

受訪銀行對各類紓困貸款之貸後覆審均無特別規範，仍依現行覆審規定及預警通報程序辦理，惟將疫情對營業收入之影響列為重點評估事項。此外，銀行定期監控紓困案件承作情形、逾期催收部位異動或受疫情影響授信戶之暴險金額，部分銀行主動辦理紓困貸款壓力測試評估，測試結果顯示，尚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

四、紓困貸款之信用品質

為確保銀行審慎評估紓困貸款之信用風險，金管會110年1月函請銀行對申請紓困或申辦債務寬緩之授信戶，若發生積欠本金或利息或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形，應確實依五分類法及IFRS 9規定，進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10年底受訪銀行紓困貸款中，既有貸款寬緩案之逾放比率約介於0.13%至0.81%，新貸案之逾放比率則低於0.5%，兩者均未逾1%，信用品質仍在可控範圍。

五、目前紓困貸款之信用風險尚屬可控，但應關注未來紓困措施退場後之變化

鑑於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逾8成以上有信保基金保證或不動產擔保，加以國內資金相對寬鬆，近期房市交易表現熱絡，整體信用風險尚屬可控。此外，銀行多預先規劃相關因應措施，持續追蹤紓困貸款之暴險部位變化，預警及檢視個案風險狀況，且適度調整授信政策及回歸正常催理協商機制，以確保銀行債權。

考量我國整體經濟表現佳，有助企業獲利成長，另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跟進，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將有助提升紓困貸款授信戶還款能力，惟考量目前

不少紓困貸款仍在本金緩繳期間，逾期情形可能有遞延現象，本國銀行應加強借款人貸後追蹤作業，並就暴險部位進行風險評估或壓力測試及研擬因應措施，本行亦將密切關注未來紓困措施退場對銀行資產品質之影響。

註：1. BIS (2022), “Newsletter on Covid-19 related credit risk issues,” March.

2. FSB (2021), “COVID-19 support measures Extending, amending and ending”.

3. IMF (2021), “Unwinding COVID-19 Policy Interventions for Banking Systems,” Special Series on COVID-19, March.

4. 全體本國銀行紓困貸款資料來自金管會金融防疫紓困專區公布數據，期間為109年開辦紓困貸款至110年12月27日累計核准貸款金額；受訪銀行資料為110年12月31日紓困貸款餘額。

5. 係指配合各部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所訂定之各種紓困貸款項目，各部會包含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農委會、國發會、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不含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6. 「銀行簡易評分表」係依小規模營業人「稅籍登記期間」、「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不動產擔保設定」及「營業狀況」等5項予以評分。